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0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陳聖丰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相對人母親B獨自讓11歲之相對人兄長照顧甫出生4天之相對人，經鄰居發現並通報後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相對人母親目前已有穩定工作，然經濟狀況不佳，處遇計畫配合度消極，且於安置期間未申請與相對人會面，另已簽署出養同意書而辦理出養程序中，為使相對人受適當照顧及保障

01 人身安全，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  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 
03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8號裁定為  
04 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  
05 為未滿1歲之嬰兒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  
06 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，而相對人母親未到庭表示意見，  
07 且安置期間未積極申請探視相對人，難認有接返相對人照顧  
08 之意願，是相對人之母親尚乏合適之親職能力，為使相對人  
09 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  
10 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  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林毓青